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錄得該年度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大幅下跌約70%至75%。

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需求受壓及延遲採購計劃，並使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顯著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該年度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於該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批准及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刊發的有關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避免不恰當地倚賴上述資料，且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